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六)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00 字数: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 册

书号:ISBN 7-80606-322-6/D·01

定价:4998.00 元

目 录

旅行社办理旅游意外保险暂行规定.....	1
关于印发施行《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8
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9
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2 2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信息产业部发布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3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3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5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	9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药品管理法有关 药品标准延期执行问题的复函.....	1 0 7
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	1 0 8
药品临床研究的若干规定.....	1 3 2
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1 3 4
药品监督管理统计管理办法（试行）.....	1 5 1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	1 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 6 8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医师法》办法.....	1 8 2

旅行社办理旅游意外保险暂行规定

(国家旅游局 1997 年 5 月 13 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旅行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旅游意外保险是指旅行社在组织团队旅游时，为保护旅游者利益，代旅游者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一旦旅游者在旅游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按合同约定由承保保险公司向旅游者支付保险金的保险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旅行社，办理旅游意外保险时，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旅游意外保险的赔偿范围

围

第四条 旅行社组织团队旅游，必须为旅游者办

理旅游意外保险。

第五条 旅行社办理的旅游意外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旅游者在旅游期间发生意外事故而引起的下列赔偿：

(一)人身伤亡、急性病死亡引起的赔偿；

(二)受伤和急性病治疗支出的医药费；

(三)死亡处理或遗体遣返所需的费用；

(四)旅游者所携带的行李物品丢失、损坏或被盗所需的赔偿；

(五)第三者责任引起的赔偿。

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出境旅游的旅游意外保险中上述各项赔偿的比例，由旅行社与承保保险公司商定。

第三章 保险期限及保险金额

第六条 旅行社组织的入境旅游，旅游意外保险期限从旅游者入境后参加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时开始，直至该旅游行程结束，办完出境手续出境时为止。

旅行社组织的国内旅游、出境旅游，旅游意外保

险期限从旅游者在约定的时间登上由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开始，直至该次旅行结束离开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为止。

旅游者自行终止旅行社安排的旅游行程，其保险期限至其终止旅游行程的时间为止。

旅游者在中止双方约定的旅游行程后自行旅游的，不在旅游意外保险之列。

第七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办理的旅游意外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以下基本标准：

(一)入境旅游：每位旅游者 30 万元人民币；

(二)出境旅游：每位旅游者 30 万元人民币；

(三)国内旅游：每位旅游者 10 万元人民币；

(四)一日游(含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与国内旅游)：每位旅游者 3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旅行社开展登山、狩猎、漂流、汽车及摩托车拉力赛等特种旅游项目，可在本规定第七条所规定的旅游意外保险金额基本标准之上，按照该项目的风险程度，与保险公司商定保险金额。

第四章 保险手续

第九条 旅行社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必须在境内保险公司办理。

第十条 旅行社组织团队旅游，在与旅游者签定的合同中，应当明确列明旅游意外保险条款。

旅游意外保险条款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保险费；

(二)保险金额；

(三)旅行社与承保保险公司商定的各项旅游意外事故的赔偿比例。

第十一条 旅游意外保险投保手续应由组团旅行社负责一次性办理，接团旅行社不再重复投保。

第十二条 组团旅行社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的保险内容，与承保保险公司签定《旅游意外保险合同书》。

第十三条 旅行社可以下列方式向保险公司办理旅游意外保险投保手续：

(一)每组织一个旅游团队，向保险公司办理一次投保手续；

(二)以上一年度组织旅游者的人数为基准，一次性向保险公司办理本年度的投保手续。

第十四条 旅行社应与承保保险公司在保险条款中对旅游意外保险索赔有效期限做出约定，一般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为限。

第十五条 旅行社应当为其派出的向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导游、领队人员办理旅游意外保险。

第十六条 旅行社的销售价格中，应包含旅游意外保险费，该保险费可单独列项。

第十七条 当旅游者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旅行社应及时取得事故发生地公安、医疗、承保保险公司或其分、支公司等单位的有效凭证，并由组团社同承保保险公司办理理赔事宜。

对旅游者的小额行李物品损失的赔偿，旅行社应与承保保险公司在保险条款中做出规定；在约定数额内可由旅行社先向旅游者垫付；旅行社凭理赔申请及损失证明与承保保险公司办理赔偿手续。

第五章 行业监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旅行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旅行社办理旅游意外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旅游意外保险投保和理赔情况纳入旅行社年检范围。

第十九条 旅行社应妥善保管旅游意外保险投保和理赔的各种资料，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检查；在理赔案件发生后，应及时将理赔情况报当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旅行社应选择保险业务信誉好、服务网络面广、无不良经营记录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规定第四条，未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 15 天至 30 天，可以并处人民币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旅行

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旅行社违反本规定第七条，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的金额低于本规定基本标准的，旅行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未为其派出向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导游和领队办理旅游意外保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以人民币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旅行社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拒不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警告；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 3 天至 15 天，可以并处人民币 3 千元以上至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旅行社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的十五天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的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做出处罚决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199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施行《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旅管理发〔2000〕0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

随着我国旅游业的迅猛发展和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旅游标准化工作已成为旅游行业管理工作的重要手段之一。标准在本质上是一种技术法规，它是计划经济管理手段向市场经济管理手段转变，行政管理手段向技术性管理手段转变以及从政府对企业的管理向行业管理转变的主要手段。旅游标准化工作对旅游设施、服务质量和产品设计等涵盖旅游诸要素的技术要求，为旅游行业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加快推动旅游标准化工作的开展，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国家旅游局制定了《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各地，请结合本地旅游行

业管理工作实际,予以贯彻执行。在贯彻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报告国家旅游局。

特此通知。

国家旅游局

2000年3月3日

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全国旅游标准化工作的管理,促进旅游标准化建设,全面提高旅游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旅游标准化工作是旅游行业各项工作的技术基础,是提高旅游业整体效能,实现科学管理的重要手段;旅游标准化工作是国家标准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国家旅游局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在业务上受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指导。

第三条 旅游标准化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旅游

全行业范围内组织制定有关旅游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贯彻实施标准，并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推动旅游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推动旅游行业标准化各项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提高旅游行业的安全保障能力、质量水平和管理水平。

第四条 旅游标准化工作是旅游行业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管理，并纳入行业管理范围。

第五条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特别是国际标准化组织、世界旅游组织及旅游发达国家和专门机构的标准，积极与国际接轨；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参加有关国际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维护国家和旅游行业的利益。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旅游标准化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企业可设立旅游标准化管理和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组织管理。

第七条 国家旅游局标准化主管部门统一领导

和管理全国旅游标准化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在本行业贯彻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国旅游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三）组织制定、修订和复审有关旅游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负责组织管理标准的审批、编号、发布和备案工作；

（四）负责组织管理旅游行业内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出版发行工作；

（五）组织实施或会同国家旅游局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共同实施相关标准，并对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六）负责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指导地方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旅游企业的旅游标准化管理和工作机构的工作；

（八）组织全国旅游标准化人员的专业培训、考核和资格认证工作；

（九）组织、参加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会议和活动；

（十）组织、参加有关国际组织的国际标准化会

议和活动；

(十一)组织旅游标准化成果的申报工作和旅游标准化工作的表彰奖励。

第八条 国家旅游局各业务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管理本业务范围内的标准项目的有关工作，其有关职责是：

(一)根据全国旅游标委会的委托和标准项目计划，组织制定、修订有关标准；

(二)根据标准项目的实施计划，组织有关标准的实施工作，并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全国旅游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归口管理和标准解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旅游标准化基础理论研究，提出旅游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的建议；

(二)协助组织旅游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复审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旅游业标准规划体系；

(三)负责旅游标准的审查工作，对标准中的技术内容负责；提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四)负责旅游标准化工作成果的分析研究，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

(五)组织开展旅游标准化工作信息交流和咨询服务工作；

(六)开展旅游标准化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国际标准化有关工作。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标准化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旅游标准化管理规定，制定本地区旅游标准化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制定本地区旅游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国家旅游局下达的标准项目的制定、修订任务；

(四)根据标准实施计划，在本地区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

(五)指导本地区企业标准化工作，受理本地区企业标准的备案；

(六)承办国家旅游局交办的其他标准化工作。

第十一条 旅游企业标准化管理或工作机构负责管理本企业的标准化工作，应做好如下工作：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旅游行业有关标准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实施有关的旅游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三)制定和实施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企
业标准；

(四)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五)开展标准化宣传培训活动，组织对本企业
标准成果和标准化工作的表彰奖励。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审查和发布

第十二条 旅游业制定、修订的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
业标准，不设地方标准。

第十三条 旅游标准的制定、修订依据下列原则：

(一)有利于保障旅游安全、提高服务质量和管
理水平，维护旅游企业和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二)有利于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保护环境、达
到可持续发展；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满足经营和管理的需要，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安全可靠，操作可行；